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台灣省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劃肆、(一)辦理。

二、宗旨：

(一)為加強輔導學生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並提升教育品質。

(二)輔導競賽優秀學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之複賽。〔本校每科選派至多五人參加複賽〕。

三、競賽日期、地點：考試地點、考試時間：另行公告

日期：(1) 113/9/14 日（六）上午考數學第一階段筆試、生物筆試，下午考物理、化學筆試

(2) 113/9/18 日（三）考地球科學筆試

(3) 113/9/24 日（二）考數學第二階段筆試、化學術科

(4) 113/9/25 日（三）考生物術科、資訊科程式實作

四、競賽科目與考試範圍：（考試範圍以高三 9 月中授畢課程為原則）

(一)數學科：以高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二)物理科：以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三)化學科：以高級中學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四)生物科：以高級中學生物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五)地球科學科：以高級中學地球科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六)資訊科：以高級中學資訊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

※解題語言：以 C++(包括 C)程式語言 **為限**

五、參加對象：資優班每人只能參加一 ~ 二科（數學與生物擇一、物理與化學擇一），普通班級每人只能參加一科

(一)資優班：自由報名參加。

(二)普通班級：各班每科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六、報名：各班**學藝股長**須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12:30 前** 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設備組。（遲交者不可以任何理由補報名，以維公平）

七、競賽方式：除資訊科採程式實作外，各科一律採用筆試，不分年級計分以個人為單位。生物、化學另擇日舉行實作評量，數學另擇日舉行第二階段筆試，決定名次。生物、化學由筆試成績擇優進入實作評量，數學由筆試成績挑選數學科報名人數的 50%或至少 20 人進入第二階段筆試。

八、評審與命題：

(一)命題委員：由教務處於公平原則下委任之。

(二)評審標準：與一般考試同。(物理科筆試占 100%、地球科學科筆試占 100%、資訊科實作佔 100%、生物科筆試佔 30%實作佔 70%、化學科筆試佔 70%實作佔 30%、數學科第一階段筆試佔 30%第二階段筆試佔 70%)

九、獎懲：

(一)各科視參賽人數多寡取 3 至 6 名頒給獎狀及獎品。(另視需要可取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

(二)各科初賽績優者，代表學校參加東區複賽。(1. 各科上年度的奧林匹亞競賽國手得優先取得本校參加該科目複賽代表權，本校剩餘名額再由校內賽選出。2. 物理科、化學科上年度進入奧林匹亞選訓營的同學得優先取得本校參加該科目複賽代表權。3. 物理科上年度若無同學進入奧林匹亞選訓營，則由奧林匹亞複賽第一名的同學取得本校參加該科目複賽代表權。4. 生物科上年度進入奧林匹亞選訓營的同學擇優兩人，得優先取得本校參加該科目複賽代表權)

(三)地球科學奧林匹亞本校推薦代表權由參加過地球科學科選訓營、東區競賽及校內競賽名次推薦。

(四)**報名後無故缺考者，予以記警告壹次**。依校內考試辦法，未達考試時間的 1/2，不得提早交卷。

(五)欲放棄東區複賽選手資格者，請於選手名單公布一個禮拜內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逾期者予以記過處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與數學自然資訊學科召集人協調修正。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務處 113 年 08 月 08 日